安徽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17年4月27日至5月27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进行环境保护督察，7月29日反馈了督察意见，并移交了《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刻汲取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抓好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安徽意见的整改工作，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加快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按照“重生态、补短板，抓整改、治污染，强机制、创样板”

总体要求，实现确保整改措施落实、不落实到位不放过，确保反馈问题解决、不解决到位不放过，确保追责问责、不追责问责到位不放过，确保长效机制建立、不建立到位不放过。

（一）全面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把督察整改工作摆上突出位置，聚焦督察反馈的4大类15个方面问题，建立整改措施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项整改销号，以“不贰过”的态度，确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全部改彻底、改到位。结合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全省环境保护“五个一”专项行动。落实突出环境问题包保全覆盖制度，切实形成全省上下联动、集中攻坚、重点突破、成效明显的整改工作良好局面。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十三五”末，确保全省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PM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18%，设区的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80%以上；106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4.5%，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三）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对照督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查找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组织修订《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安徽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暂行

办法》等制度，制订出台《安徽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不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制度保障。

三、重点举措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1. 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会贯通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个方面、领域和环节，指导推动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扛起来，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摒弃损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和展现安徽形象的发力点。切实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培训教育，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省市县三级党校主体班、专题班教学内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采取制作专题节目、播放公益广告、印发宣传资料、举办讲座论坛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

推动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相关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不断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

2.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市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6次；县、乡级党委、政府每年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10次，着力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加大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强化合肥市委、市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对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负总责的要求，将巢湖生态环境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重要工作内容。加快理顺巢湖管理体制。

3. 健全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认真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3〕22号），把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一条底线，严格实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类考核，提高生态环境类指标在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坚决清理、废止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和向地方环保部门下达招商引资任务等不符合规定的政策。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等情形的，依规实行终身追责，对负有责任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4. 持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修复”，全面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实行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切实将生态环保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决不允许“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各地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如实上报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进展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从严审核把关。摸清全省入河排污口底数，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大非法入河排污口整治力度。严格规范矿山项目审批，加强督查检查，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挂牌督办有关要求，切实解决督办问题。严格按规定控制水面人工养殖面积。淮南市完成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改造进度，实现污水纳管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二）大力加强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

围绕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党政领导、全域联动，突出问题导向、因湖施策，坚持治湖先治河、治河先治污、治污先治源、治源先建制“四个优先”，落实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四大任务”，坚持治理西北、保护西南、防治东北、连通东南、修复环湖“五方治巢”，强化

发展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工作创新、责任创新、督查创新“六大创新”，进一步加大巢湖流域治理和保护力度。汇入巢湖的河流实施总氮排放控制。到2020年，巢湖全湖维持轻度富营养状态并有所好转、营养状态指数控制在55以下，西半湖好转为轻度富营养、营养状态指数降到60以下。

1. 落实巢湖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理顺巢湖流域环境监管权责，优化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配置，实现巢湖流域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提高巢湖环境保护整体成效。完善省级巢湖“河长制”领导体系，确立巢湖“河长制”领导体制、责任框架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为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刚性要求并严格执行，进一步厘清巢湖流域各市、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和省巢湖管理局等在巢湖流域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建立健全巢湖流域环境保护考核问责机制，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借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文件，按照更具体、更细致、更严格的原则，修订《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加快编制《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和《巢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强化规划的统筹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

2. 加大滨湖湿地保护力度。优化合肥市滨湖新区国土资源利用结构，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力度，禁止围垦和开发天然湿地，

禁止改变天然湿地土地利用方式，禁止围填天然湿地的新建工程。在滨湖湿地开发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划定并严守巢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编制实施《环巢湖湿地总体规划》，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河（湖）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积极开展生态恢复与综合治理。

3. 清理违规围占湖面旅游开发项目。清理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旅游开发项目，拆除滨湖新区旅游码头，尽快妥善处置“岸上草原”旅游项目和未批先建的 9 个停车场，退还旅游开发的 2000 亩湖面。按照规划实施巢湖沿线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4. 杜绝违法开发行为。在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和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划定前，停止审批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高速云水湾、中庙碧桂园等商业和地产项目全面整改，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配套建设、规范运行污水治理设施或实施生态修复。以《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施行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为节点，之前审批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继续实施建设，对未开工项目严格审查，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之后审批的，已完工的项目采取措施确保不对巢湖水环境造成影响，未开工且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

5. 严格控制入湖污染物总量。坚持“控制增量、消化存量、扩大容量”，深入实施巢湖流域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强化点源面源内源治理，全面截流生活污水，治理调蓄初期雨水，多元补充河道生态需水，建设重污染入湖河流河口湿地，改善入湖水质。优化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艺，实现畜禽养殖业总磷、总氮与化学需氧量、氨氮协同治理与控制。继续做好巢湖蓝藻应急防控。

（三）强化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1. 以淮河流域为重点，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年9月底前，建成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工作体系。全面实施淮河流域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着力改善淮河流域支流水质。开展龙感湖（安徽）和南漪湖等富营养化湖库总氮总量控制工作。到2020年，淮河流域总体水质进一步改善，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57.5%。继续做好淮河流域污染联防联控，严防水污染事件发生。实施引江济淮工程治污规划，保障输水干线调水水质。一体化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三大革命”，着力减轻农村面源污染。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强化老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加大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从2017年开始，平均每年完成200个左右乡镇政府驻地及600个左右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2017年底前，合肥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2020年，其他设区的市、县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及重点流域周边、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环境敏感区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推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合肥、铜陵、淮北等市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全面整治垃圾填埋场，优先开展水源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整治工作，对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垃圾填埋场实施升级改造。大力开展农村垃圾治理，以陈年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秸秆杂物等为重点，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分年度推进整治。启动县域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加强乡镇环境卫生工作力量。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到2017年底，各设区的市基本建成使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任务。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

场（小区）配套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监督设施正常运行。推广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打造一批粪污综合利用示范点，开展整县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到2020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于2019年达到100%。

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并向社会公布进度。严格审核黑臭水体整治完成项目，现场督查完成情况。对未完成整治的，督促加快推进；对虚报、谎报整治成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017年底前，全省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合肥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20年，完成全省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对非法入河排污口建立清理整治档案，明确清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清理时限；对超标排污口建立监管整改档案，查明源头，制定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督促整改到位。

2. 以皖北地区为重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燃煤机组改造。按照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确保“十三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

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机组）、热电联产机组必须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加快现役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到2020年，全省现役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企业自备机组以及循环流化床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改造。继续扩大燃煤锅炉淘汰范围，到2020年，各设区的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进度。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

加强各类扬尘污染治理。集中整治建筑（道路）、拆迁施工、混凝土搅拌站、工业堆场等扬尘污染，全面落实防尘措施。各设区的市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城市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港口码头大气污染治理，到2020年，全省内河主要港口码头等完成靠港船舶岸电系统改造，港区内作业的水平运输机械、装载机等实施“油改气”。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逐步禁燃限放，2017年底前，各设区的市制定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理办法，明确禁燃限放的时段和区域。省级以上文明城市、生态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率先制定出台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办法。加大节假日期间监管力度，确保禁燃限放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责任制，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空气质

量预测预报水平，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清理整治矿山开采环境问题。全面清理各级发放的矿权，查清矿权设置与各类禁止开采保护区重叠情况，环评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是否齐全。根据清理结果，对未经环评或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矿业权，于2017年底前完成整改；对在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分步稳妥有序退出。加强矿山开采监督，严厉查处和打击违法开采行为。开展“三线三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全面清查，按月调度项目实施情况，对账销号，督促各地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建立矿山生态修复考核和问责机制，开展专项督查，实施年度考核和问责。

（四）强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解决

1. 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梳理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对进度滞后的工业园区，建立整改推进工作档案，明确存在问题及原因、工程计划、责任单位、责任人，倒排建设工期，督促落实到位。加大对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督查督办力度，对整改不力、进度迟缓的，采取挂牌督办、区域环评限批、约谈、责任追究等方式，倒逼加快建设进度。各设区的市、县（市、区）要加大对工业园区内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推动解决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

2. 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由省环保厅牵头负责全面梳理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逐一进行现场督查督办。各地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排污口、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堆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对达不到水质要求的，当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并限时解决。

3. 坚决清理生态功能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切实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在全省全面开展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和整改工作，重点查处保护区内探矿、采矿（石）、水（风）电、房地产开发、围网养殖、港口码头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清理。省林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等部门组织对全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建立管理档案，明确各生态功能区范围、界限，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所在地政府及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项目，保障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

4. 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各地要组织对群众重信重访问题进行梳理，建立信访问题清单，逐一进行现场督查核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对其他方面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并限时解决。对群众投诉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督察，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安徽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每月对各设区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办公室）、责任追究组、整改督导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等4个专项工作组，负责具体推进、督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工作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加强统筹调度，全省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局面。

（二）严肃责任追究。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14个责任追究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具体处理意见征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加大整改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力度，对整改不力、进展迟缓的及时约谈通报；对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严肃处理。实施省突出环境问题责任追究专项督导，每季度对16个设区的市至少督导检查1次。督导工作原则上为期1年，直至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前期转办的信访件，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回头看”等方式，跟踪督办整改工作，确保不折不扣整改到位。按照《安徽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暂行办法》，对各地整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将生态环保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评价、使用依据，纳入省直单位绩效考核。

（四）强化信息公开和舆论宣传。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要求，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报道全省上下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在安徽卫视、安徽日报、省政府网站等设立专栏，定期公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在 6 个月内上报国务院，并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

附件：安徽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安徽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1.思想认识不到位。	（1）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从上到下呈现逐级递减态势。	1.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扛起来。2.将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年度环保目标任务，纳入每年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省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逐级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并作为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内容，确保任务分解到位、压力传导到位、跟踪督办到位。3.各市、县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严格执行《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包保责任单位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1.思想认识不到位。	（2）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在领导干部当中还没有完全理顺，一些领导干部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对自身肩负的环保责任认识不到位，存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一些领导干部对环境治理存在畏难情绪，一味强调环境治理的过程，工作中消极应对。	1.加强干部环保意识教育。2.坚持管发展的必须管环保，管业务的必须管治污，切实把环保责任清晰明了、环环相扣地落实下去，把环保压力及时有效、不折不扣地传导到位，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3.坚持绿色发展，决不允许“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4.根据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坚决打好生态文明攻坚战，加大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考核力度，提高环境保护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考核权重，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干部任免、地方表彰等方面，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问责、追责。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包保责任单位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1.思想认识不到位。	（3）一些地方和部门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淡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出台后，条例规定的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至今未确定，甚至仍然大量违法进行开发建设，条例要求长期没有落实。	1.加强环保法治教育，把环保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范围，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环保意识。2017 年底前组织 1 次领导干部环保法律法规培训。2.2017 年底前，按照更具体、更细致、更严格的原则，启动修订《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3.在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和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划定前，停止审批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4.2017 年 12 月前妥善处置已存在的违法开发项目。5.2017 年 10 月底前，对违反《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地方和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追责，并建立相关考核问责机制。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察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2.重点工作部署不到位。	（1）中央环保督察组查阅省委常委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发现，2013年至督察进驻前，安徽省委召开常委会142个，研究议题587个，其中环境保护议题仅10个。安徽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107次，研究议题521个，其中环境保护议题虽有23个，但以环保法规、政策文件审议为主，很少对重大环境保护问题和重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1. 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 省、市级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环境保护类议题不少于6次。3. 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环境保护类议题不少于10次；乡级党委、政府每年研究环境保护类议题不少于10次。4. 将重点环境问题纳入各级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	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包保责任单位	省环保厅等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2.重点工作部署不到位。	（2）2014年以来，合肥市委召开常委会106次，研究环境保护工作的仅3次。	1. 合肥市委、市政府及各县（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 合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环境保护类议题不少于6次。3. 合肥市所辖各县（区）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以及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每年研究环境保护类议题不少于10次；乡级党委、政府每年研究环境保护类议题不少于10次。4. 合肥市委、市政府将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和重点环境问题纳入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和重要工作内容。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6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2.重点工作部署不到位。	（3）2011年通过行政区划调整，将巢湖整体纳入合肥市管理，并于2012年成立安徽省巢湖管理局，以便强化对巢湖的统一保护监管，但由于管理体制长期没有理顺，职能交叉，权责不清，导致监管不力，工作滞后，体制优势未能发挥。	1.落实巢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理顺巢湖流域环境监管权责，优化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配置，实现巢湖流域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提高巢湖环境保护整体成效。2.按照《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厘清巢湖流域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和省巢湖管理局等在巢湖流域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省巢湖管理局职能作用，进一步明确职责并强化职能，不断提升流域治理能力和水平。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综合执法，优化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配置，提高巢湖流域环境保护整体成效。4.按照省政府与各设区的市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5.落实巢湖流域“河长制”。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六安、安庆、芜湖、马鞍山市委、市政府，省编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7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3.工作导向有偏差。	（1）2016年，安徽省政府对各地市目标管理考核的权重作了调整，经济发展权重由上年的14.6%—22.3%上升到27.5%—32.5%，但生态环境类指标考核权重却由上年的14.6%—22.3%下降到13.5%—20.5%。	修订省政府对各设区的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新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土壤污染防治”等指标，增加生态环境类指标分值，提高生态环境类指标权重。考核结果作为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	张杰		省环保厅	2017年底前完成
8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3.工作导向有偏差。	（2）2014年，蚌埠、淮北、铜陵、六安四市空气质量下降，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但省政府的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	1. 严格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修订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计分方法，科学合理实施年度考核，客观反映各设区的市空气质量状况及工作进展。2. 按照年初确定的考核目标，严格考核，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考核刚性要求，杜绝考核的随意性。	省环保厅	汪莹纯		省政府办公厅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3.工作导向有偏差。	（3）淮南市政府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区、安徽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其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均无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区和安徽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淮南市政府	张孝成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煤田地质局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10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3.工作导向有偏差。	（4）六安市仍对环保部门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并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发文取消对环保部门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并公开。	六安市委、市政府	孙云飞、毕小彬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外办、省工商局、省供销社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1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3.工作导向有偏差。	（5）淮南市至今仍在执行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淮南市委、市政府2013年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五个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的若干意见》，提出对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要提前通报、商定时间，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对企业作出停产、停业、吊销证照或处5万元以上处罚等行政处罚，须报市政府批准。	1.废止《关于建立健全五个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对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要提前通报、商定时间，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对企业作出停产、停业、吊销证照或处5万元以上处罚等行政处罚，须报市政府批准”的要求，并向社会公开。2.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全市范围内是否存在其他阻碍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方面的“土政策”，并整改到位。	淮南市委、市政府	沈强、张孝成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煤田地质局		2017年9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2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3.工作导向有偏差。	（6）亳州市至今仍在执行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亳州市谯城区委、区政府2016年出台《亳州市谯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未经市纪委监察机关备案，任何机关和部门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检查。	1.废止《亳州市谯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未经市纪委监察机关备案，任何机关和部门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检查”的规定，并向社会公开。2.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全市范围内是否存在其他阻碍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方面的“土政策”，并整改到位。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2017年9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3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 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淮北市于2016年12月将尚未开工的淮北市相阳沟未完成项目虚报为已完成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督察发现，相阳沟整治项目督察期间刚刚动工。	1. 如实上报相阳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进展情况。2 制定相阳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细化整改方案，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定期上报整治进展情况。3. 市委、市政府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严格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实施销号。4. 对相阳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虚报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举一反三，全面梳理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虚报情况，发现一例、问责一例，并在年终相关工作考核中给予扣分。	淮北市委、市政府	黄晓武、戴启远	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4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 工作推进在存在严重不实情况。	（2）淮北市于2016年12月将尚未开工的淮北市宁王沟未完成项目虚报为已完成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督察发现，宁王沟整治项目督察期间刚刚动工。	1. 如实上报宁王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进展情况。2 制定宁王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细化整改方案，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定期上报整治进展情况。3. 市委、市政府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严格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实施销号。4. 对宁王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虚报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举一反三，全面梳理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虚报情况，发现一例、问责一例，并在年终相关工作考核中给予扣分。	淮北市委、市政府	黄晓武、戴启远	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5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 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3）淮北市于2016年12月将尚未开工的淮北市老濉河未完成项目虚报为已完成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督察发现，督察期间老濉河截污工程尚未完工，沿河还有9个排污口，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群众对老濉河黑臭扰民问题反映强烈。	1. 如实上报老濉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进展情况。2. 制定老濉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细化整改方案，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定期上报整治进展情况。3. 市委、市政府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严格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实施销号。4. 制定老濉河沿河9个排污口整治方案，依法整治到位。5. 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收集处理直排入河的生活污水。6. 对老濉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虚报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举一反三，全面梳理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虚报情况，发现一例、问责一例，并在年终相关工作考核中给予扣分。	淮北市委、市政府	黄晓武、戴启远	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6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 工作推进存在严不实情况。	（4）宿州市于2016年12月将尚未开工的三塘未完成项目虚报为已完成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督察发现，三塘整治项目仍有一塘尚未开工。	1. 如实上报三塘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进展情况。2. 制定三塘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细化整改方案，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定期上报整治进展情况，加快整治力度。3. 市委、市政府加大黑臭水体整治进度，严格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实施销号。4. 对三塘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虚报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举一反三，全面梳理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虚报情况，发现一例、问责一例，并在年终相关工作考核中给予扣分。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7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 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失察，对地市上报的44个黑臭水体整治完成项目未经核实，仅简单汇总后直接上报上级部门。	1. 细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方案，制定整治标准，并建立水环境治理专家库。2. 组织专家严格审核各地上报的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赴现场逐一核实、评估；对上报的黑臭水体项目，全面掌握整治进度，严格评估验收。3. 督促各地加快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治时限，加大治理力度，实行精准调度，并公布整治进度，接受社会监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张天培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	2017年9月底前
18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 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6）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管理不力。省水利厅虽然组织开展过排查工作，但对全省入河排污口底数不清，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严重缺位。	1. 全面开展全省入河排污口普查，摸清底数，登记建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2. 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安徽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化管理，对入河排污口逐个树立标示牌，明确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排放要求、监督电话等。	省水利厅	方志宏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9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7）各级水利部门也未对排查出的非法入河排污口进行处理，大量排污口长期超标排放。	1. 全面开展全省入河排污口普查，摸清底数，登记建档。2.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实现达标排放。3.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各包保责任单位	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2018年底前
20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8）宿州市52个入河排污口中有12个超标排放，全年超标排放废水1500余万吨。	1. 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分类登记，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2. 对超标排放排污口立即采取措施，实现达标排放。3. 2017年9月底前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机制，高效运转。4. 2018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的清理整顿工作，坚决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确保合法排污口水质达标入河。5. 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1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9）国土部门未经环评违规核发采矿许可证现象普遍，个别地方甚至在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审批矿山项目。矿产资源长期无序开发，生态破坏严重，截至2015年，全省矿山开采累计破坏生态面积达9.31万公顷。2014年印发的《安徽省“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14-2016年完成矿山治理2579公顷，省国土资源厅没有开展专项督查工作，未按方案要求对工作滞后的地市进行责任追究，导致全省矿山治理工作推进缓慢，截至2016年底仅完成1032公顷。	1. 全面清理各级发放的矿权，查清矿权设置是否与各类自然保护区相重叠，环评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是否齐全，对排查中发现未经环评或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按有关程序补充完善，2017年底前完成整改。2. 排查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提出分类处置意见，2020年底前分步稳妥有序退出。3. 持续加强矿山环境治理，加强矿山开采监督，严厉查处和打击违法开采行为，2017年10月底前完成。4. 持续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开展“三线三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全面清查，按月调度任务完成情况，对账销号，2018年底前完成。5. 建立矿山生态修复考核和问责机制，开展专项督查，实施年度考核和问责，长期坚持。	省国土资源厅	孙爱民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	2020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2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0）2015年12月，安徽省环保厅在东至经济开发区整改要求未落实的情况下，仅凭东至县政府作出的承诺即解除挂牌督办，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存在流于形式情况。	1. 修订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办法，完善挂牌督办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2. 对未经实地核查解除的挂牌督办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和“回头看”，对不符合解除挂牌督办条件的，重新挂牌督办，责令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时解决。	省环保厅	汪莹纯		池州市委、市政府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3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1）2015年7月，省环保厅对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突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截至督察时，河沟截污仍不到位，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2.2倍、3.5倍。	排查东至经济开发区内河沟水质超标原因，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加快实施，确保河沟水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池州市委、市政府	王宏、雍成瀚	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环保厅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4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2）2014年8月，省环保厅对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管网建设缓慢、企业超标排放等问题挂牌督办，整改时限为2015年12月。铜陵市整改缓慢，整改工作至督察时仍未完成。	1. 加快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管网建设，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倒排工期，加快整改进度。 2. 加大对园区内企业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推动解决园区环境污染问题。	铜陵市委、市政府	李猛、倪玉平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省环保厅	2017年底前完成
25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3）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挂牌督办问题整改缓慢，环保部门没有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和“限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推动地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严格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和“限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推动铜陵市政府对整改缓慢问题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督促落实，同时加快推进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挂牌督办的问题整改。	省环保厅	汪莹纯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6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4)淮南市非法设置姚家湾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污水长期超标排放，严重污染饮用水水源。	1. 上移饮用水取水口，确保水源地保护符合相关要求。2. 制定整改方案，做好应急管控，加强监测。3. 对姚家湾排污口截污，将生活污水全部截流至污水处理厂，不直排淮河。	淮南市委、市政府	沈强、张孝成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煤田地质局	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底前
27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5）淮南市于2017年4月建成石姚湾污水泵站，将污水纳管后排入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泵站运行一个月来，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并未增加，每天4万余吨污水去向不明。淮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此不调查、不了解，直至督察组发现后才开始排查。督察发现，每天4万吨污水仍然排入淮河干流。	1. 加快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进度，确保2018年6月底完工。2. 对淮南市湖滨路污水管网实施查漏、堵漏、扩管措施，对2处过箱涵污水管道进行改造。3. 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在二期工程建成运行前保持最大负荷运转，确保石姚湾污水泵站提升的洞化截洪沟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维持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平衡。4. 确保淮化排污口污水达标排放。	淮南市委、市政府	沈强、张孝成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煤田地质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	2018年6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8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6）《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规定，湖泊人工养殖面积应控制在水域面积的15%以内。但池州对此规定长期不予落实，致使一些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形势严峻。	1. 严格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规定，湖泊人工养殖面积控制在水域面积的15%以内，拆除超出面积的养殖设施。2. 立即开始修复已受损的湖泊湿地生态功能。3. 对违规违法人工养殖行为，发现一起、取缔一起，长期坚持，绝不放松。4. 强化宣传，进一步提高养殖户法治意识。	池州市委、市政府	王宏、雍成瀚	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委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9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7）《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规定，湖泊人工养殖面积应控制在水域面积的15%以内。但安庆对此规定长期不予落实，致使一些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形势严峻。	1. 严格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规定，湖泊人工养殖面积控制在水域面积的15%以内，拆除超出面积的养殖设施。2. 2018年5月底前完成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修订，将所有湿地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设为禁养区。3. 菜子湖（安庆区域）在2018年底前，其他湖泊在2018年6月30日前拆除全部围网，全面取缔人工投饵施肥，全市天然湖泊实行人放天养、自然增殖渔业。修复已受损的湖泊湿地生态功能。4. 对违规违法人工养殖行为，发现一起、取缔一起，长期坚持，绝不放松。5　强化宣传，进一步提高养殖户法治意识。	安庆市委、市政府	魏晓明、陈冰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农委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0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8）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长江下游区域重要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也是亚太主要的鸿雁种群越冬地，具有重要的生态意义。但保护区水产养殖管理长期失控，大面积侵占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工养殖甚至超过水域面积的80%，造成湖泊水质明显下降，湿地功能退化，严重威胁保护区生态安全。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清除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非法人工养殖。2. 立即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倒排工作进度，修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3. 强化宣传，进一步提高养殖户法治意识。4. 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	池州市委、市政府	王宏、雍成瀚	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环保厅、省林业厅、省农委	2018年3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1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19）安庆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是长江下游区域重要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也是亚太主要的鸿雁种群越冬地，具有重要的生态意义。但保护区水产养殖管理长期失控，大面积侵占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清除安庆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非法人工养殖。2.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修订，将安庆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设为禁养区。3. 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倒排工作进度，修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4. 对违规违法人工养殖行为，发现一起、取缔一起，长期坚持，绝不放松。5. 强化宣传，进一步提高养殖户法治意识。6. 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	安庆市委、市政府	魏晓明、陈冰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农委	2018年6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2	（一）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4.工作推进存在不严不实情况。	（20）安庆宿松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是长江下游区域重要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也是亚太主要的鸿雁种群越冬地，具有重要的生态意义。但保护区水产养殖管理长期失控，大面积侵占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宿松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人工养殖甚至超过水域面积的80%，造成湖泊水质明显下降，湿地功能退化，严重威胁保护区生态安全。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清除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非法人工养殖。2. 2018年5月底前完成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修订，将华阳河湖群湿地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设为禁养区。3. 2018年6月30日前，拆除华阳河湖群的围网，全部取缔人工投饵施肥，实行人放天养、自然增殖渔业。4. 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倒排工作进度，恢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5. 对违规违法人工养殖行为，发现一起、取缔一起，长期坚持，绝不放松。6. 强化宣传，进一步提高养殖户法治意识。7. 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	安庆市委、市政府	魏晓明、陈冰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农委	2018年6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3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1.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1）巢湖是长江中下游五大淡水湖之一，是国家“三河三湖”治理的重点区域，是长江下游重要湿地，在调蓄流域洪水、补充长江径流、保障城乡用水、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巢湖治理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和国家要求仍有差距，形势不容乐观。	1. 按照“治理西北、保护西南、防治东北、连通东南、修复环湖”的治理方针和“治湖先治河、治河先治污、治污先治源”的治理路径，加大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力度。2. 以污染源头减排、入湖河流减负、水系湿地净化、河道补水自净、湖泊引流扩容为治理重点，组织实施《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水利厅、省环保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4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1.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2）2015 年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中，巢湖流域考核断面达标比例仅为 50%。	1. 强力推进水质改善，按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规定的时间达到考核要求。2. 坚持问题导向，以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和良好水体保护方案为“作战图”和“路线图”，加快截污清淤、污水处理扩能提标、初期雨水调蓄处理等治污骨干工程建设，保护良好水体水质，推进重污染河流治理。3. 保障城市河道生态基流，加快实现河道国控断面达标。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2018 年底前
35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1.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3）2016 年主要支流双桥河水质不升反降，由 2014 年的Ⅳ类，下降为 2015 年、2016 年的劣Ⅴ类。	1. 划定双桥河禁养区范围，2017 年 9 月底前全面取缔禁养区畜禽养殖，限期取缔非法排污口。2. 2018 年底前双桥河水质恢复到Ⅳ类。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委	2018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6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1.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4）近年来，巢湖水华高发，2015年最大水华面积321.8平方公里，占全湖面积42.2%，为近8年最大水华面积；2016年水华最大面积为237.6平方公里，占全湖面积的31.2%。	1. 逐步控制巢湖水华高发态势，使水华面积持续稳定减少。2. 构筑巢湖生态安全屏障，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湿、还林、还水工作。加快推进巢湖周边湿地建设。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水利厅、省环保厅	2018年底前
37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1.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5）2017年第一季度，巢湖湖体总磷浓度和富营养化状态指数同比呈上升趋势。	1. 强化巢湖流域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探索实施总氮控制。严格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工业主要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 2018年底前，巢湖水质富营养化状态指数不超过2016年水平。到2020年，巢湖全湖维持轻度富营养状态并有所好转，营养状态指数达55以下；西半湖好转为轻度富营养，营养状态指数达60以下。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水利厅、省环保厅	2020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8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2.巢湖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力。	（1）《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合肥市政府对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负总责。但合肥市对巢湖保护工作不到位，一些重要任务基本没有得到落实。安徽省于2012年设立省巢湖管理局，负责统一管理巢湖环境保护事务，督察发现，省巢湖管理局成立以来，对“三定”方案明确的重要环境保护职责未落实。	1. 理顺巢湖流域环境监管权责，优化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配置。实现巢湖流域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提高巢湖环境保护整体成效。2. 完善省级巢湖河长制领导体系，确立巢湖河长制的领导体制、责任框架和责任追究机制。3. 坚持将《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为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刚性要求并严格执行，进一步厘清巢湖流域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和省巢湖管理局等在巢湖流域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4. 按照省政府与各设区的市市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巢湖流域考核问责机制，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9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2.巢湖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力。	（2）省巢湖管理局对巢湖流域内侵占湖面、破坏湿地等问题没有纠正。省巢湖管理局对环境敏感区域内大量违法建设问题没有查处。	1. 对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排查，建立档案，制定具体措施，建立销号制度，限期完成整改工作。2. 省巢湖管理局建立对巢湖的日常管理机制，对巢湖流域环境敏感区域内违法建设问题及时查处。	省巢湖管理局	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0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3.侵占滨湖湿地问题比较突出。	（1）2016年，合肥市滨湖新区违法审批，损毁已建成的防浪林台湿地，将14万平方米防浪林台用作建筑垃圾消纳场。防浪林台内的湿地被大量渣土填平，芦苇等水生植物被彻底破坏，完全丧失了生态功能。	1. 在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和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划定前，停止审批各类建设项目，退还防浪林台湿地。2. 对违法审批违法侵占湿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 建立长效机制，规范保护区项目审批，严格湿地保护。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监察厅	2017年底前
41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3.侵占滨湖湿地问题比较突出。	（2）2016年，滨湖新区还在派河口天然湿地违规审批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占用60万平方米湿地，倾倒土方约50万立方米。	1. 在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和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划定前，停止审批各类建设项目，退还派河口湿地。2. 对违规审批违法侵占湿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 建立长效机制，规范保护区项目审批，严格湿地保护。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林业厅、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监察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2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3.侵占滨湖湿地问题比较突出。	（3）根据2017年4月修订的《合肥市滨湖新区沿湖片区整体规划（2011—2020年）》，部分侵占的湿地已规划用作商业用地开发。	1. 立即停止对湿地的侵占行为。2. 立即停止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开发建设行为。3. 调整相关规划，取消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侵占湿地作为商业用地开发的规划。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国土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2017年底前
43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3.侵占滨湖湿地问题比较突出。	（4）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湿地属于合肥市包河区，2016年陆续非法倾倒土方20万立方米，损毁湿湿地约16.8万平方米。	立即停止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湿地损毁行为，挖除倾倒的20万立方米土方，恢复湿地功能。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巢湖管理局、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4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3.侵占滨湖湿地问题比较突出。	（5）对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湿地被损毁问题，包河区政府既未查处，也未制止，导致湖泊水体被分割，湿地生态净化功能丧失。	1. 严肃查处、制止损毁湿地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 退还侵占的湿地，按照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的方案设计，挖除土方，沟通水系，恢复湿地生态、净化功能。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巢湖管理局、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2017年底前
45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3.侵占滨湖湿地问题比较突出。	（6）2017年4月，包河区政府在巢湖堤边湿地冲滩拆解船舶数百艘，占用湖面和湖滩近10万平方米，拆解时无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危废至督察时仍未收集处置。	1. 立即依法查处巢湖堤边湿地冲滩拆解船只的行为，对整体拆解的柴油发动机和挂桨机进行防油泄漏处理，对无法整体吊离的水泥船拖至划定区域进行破碎作业并落实防尘措施，对可吊离的小型船只整体外运至船厂拆解，收集并妥善处置拆船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2. 对拆解作业影响的滩涂地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湿地冲滩生态功能。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巢湖管理局、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6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4.违规围占湖面进行旅游开发。	（1）违规围占湖面进行旅游开发。督察发现，合肥市在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以生态修复之名，行旅游开发之实。2013 年实施巢湖沿岸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时，将原本规划连成一片的湿地从中隔断，预留 1 公里长的区域作为滨湖新区旅游码头规划用地。	1. 在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和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划定前，停止审批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2. 拆除滨湖新区临时码头，取消旅游码头规划。3. 加强巢湖沿岸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水利厅	2017 年底前
47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4.违规围占湖面进行旅游开发。	（2）2014 年又以实施滨湖湿地公园三期工程的名义，在万年铺路到派河大桥近 2 公里的湖岸违法建设“岸上草原”旅游项目。	1. 编制实施《环巢湖湿地公园群总体规划》，完善湿地保护体系。2. 拆除“岸上草原”滑草旅游项目。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水利厅	2017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8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4.违规围占湖面进行旅游开发。	（3）未批先建9个停车场，最大停车场占地近3万平方米。	1. 依法查处未批先建的9个停车场，分类清理。2. 对违反《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停车场依法予以拆除，对其他停车场妥善处置。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水利厅	2017年底前
49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4.违规围占湖面进行旅游开发。	（4）以建设防波堤名义围占大量湖面，其中近2000亩湖面已经用作旅游开发。	1. 退还旅游开发的2000亩湖面，尽快恢复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损害的生态功能。2. 加强对防波堤建设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水利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0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5.违法开发建设行为时有发生。	（1）2013年以来，合肥市在巢湖风景名胜区和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审批和建设一大批商业和地产项目。	1. 在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和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划定前，停止审批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2. 以《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施行时间（2014年12月1日）为节点，之前审批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继续实施建设，对未开工项目严格审查，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之后审批的，已完工的项目采取措施确保不对巢湖水环境造成影响，未开工且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2017年底前
51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5.违法开发建设行为时有发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各类建设活动。巢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至督察进驻时未获批准，但合肥市已实施大量建设活动。	2017年9月底前完成《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得审批前，停止审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立行立改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2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5.违法开发建设行为时有发生。	（3）督察发现，合肥市违法建设高速云水湾大型房地产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多次要求合肥市对高速云水湾违法项目进行整改，但一直未得到制止。项目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污水直排巢湖。	1. 对违反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建设行为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 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对高速云水湾项目进行整改。3. 对其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运行监管，杜绝污水直排。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底前
53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5.违法开发建设行为时有发生。	（4）督察发现，合肥市违法建设中庙碧桂园大型房地产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多次要求合肥市对中庙碧桂园违法项目进行整改，但一直未得到制止。项目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污水直排巢湖。	1. 对违反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建设行为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 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对中庙碧桂园项目进行整改。3. 对其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运行监管，杜绝污水直排。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4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5.违法开发建设行为时有发生。	（5）督察发现，合肥市违法建设巢湖碧桂园大型房地产项目。项目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污水直排巢湖。	1. 对违反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建设行为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 对巢湖碧桂园全面整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成截污纳管建设。3.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底前
55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5.违法开发建设行为时有发生。	（6）《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但条例出台后，合肥市仍然在巢湖一级保护区内违规占地100余万平方米。	1. 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划定前，停止审批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2. 对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已建成项目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实施生态修复，确保污水集中处置，杜绝污水直排巢湖。3. 以《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施行时间为节点，之前审批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继续建设，对未开工项目严格审查，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之后审批的，已完工的项目采取措施确保不对巢湖水环境造成影响，未开工且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2017年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项目全面整改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6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5.违法开发建设行为时有发生。	（7）合肥市违规建成万达文化旅游城商业地产项目。	1. 对违反《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设项目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 对万达文化旅游城商业地产项目认真整改，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停止建设。3. 完成项目配套管网建设，加大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污水集中处置，杜绝污水直接排入巢湖。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2017年底前
57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5.违法开发建设行为时有发生。	（8）合肥市违规建成恒大中心商业地产项目。	1. 对违反《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设项目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 对恒大中心商业地产项目认真整改，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停止建设。3. 完成项目配套管网建设，加大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污水集中处置，杜绝污水直接排入巢湖。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8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6.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1）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十五里河水质长期劣Ⅴ类,污染物入湖量巨大。	1. 重点实施十五里河水体达标方案，强化总磷、总氮、氨氮指标控制，统筹实施控源截污、面源治理、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清淤疏浚、生态补水等治理工程，2018 年底前水质达到Ⅴ类。2. 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严格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3. 实行畜禽养殖业总磷、总氮与化学需氧量、氨氮协同治理与控制，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其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4. 加大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力度，推进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巢湖综合治理一至四期工程），有力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5. 发挥河长牵头包保作用，强化部门协调推进力度，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有效传导治理压力。6. 全面开展排污口普查，对不达标排放的进行封堵，依法依规严处涉水企业偷排乱排行为。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	2018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9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6.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2）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南淝河水质长期劣Ⅴ类,污染物入湖量巨大。	1. 重点实施南淝河水体达标方案，强化总磷、总氮、氨氮指标控制，统筹实施控源截污、面源治理、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清淤疏浚、生态补水等治理工程，2020 年水质达到Ⅴ类（氨氮浓度低于 4 毫克/升）。2. 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严格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3. 实行畜禽养殖业总磷、总氮与化学需氧量、氨氮协同治理与控制，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其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4. 加大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力度，推进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巢湖综合治理一至四期工程），有力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5. 发挥河长牵头包保作用，强化部门协调推进力度，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有效传导治理压力。6. 全面开展排污口普查，对不达标排放的进行封堵，依法依规严处涉水企业偷排乱排行为。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	2020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60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6.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3）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派河水质长期劣Ⅴ类,污染物入湖量巨大。	1. 重点实施派河水体达标方案，强化总磷、总氮、氨氮指标控制，统筹实施控源截污、面源治理、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清淤疏浚、生态补水等治理工程，2018 年底前水质达到Ⅴ类。2. 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严格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3. 实行畜禽养殖业总磷、总氮与化学需氧量、氨氮协同治理与控制，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其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4. 加大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力度，推进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巢湖综合治理一至四期工程)，有力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5. 发挥河长牵头包保作用，强化部门协调推进力度，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有效传导治理压力。6. 全面开展排污口普查，对不达标排放的进行封堵，依法依规严处涉水企业偷排乱排行为。	合肥市委、市政府，省巢湖管理局	宋国权、凌云、余忠勇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	2018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61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6.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4）2013 年立项的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迟迟没有建成，导致流域内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每日约 6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十五里河。	完成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并通水，2017 年 9 月底前，确保稳定运行，确保 6 万吨生活污水全面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 年9月底前
62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6.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5）南淝河流域长期没有实施有效的雨污分流，加之管网大量错接、漏接，污水处理设施减排效益受到严重制约。	1. 制定南淝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方案和实施计划。2. 开展南淝河点源、面源网格化排查，解决错接、漏接等问题。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基本实现流域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3. 进一步完善南淝河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南淝河沿线排涝泵站初期雨水入河治理工程、支流水质达标工程及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63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6.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6）望塘污水处理厂虽然满负荷运行，但由于大量雨水、地下水混入污水，一方面进水浓度逐年下降，另一方面收水范围内部分污水长期溢流。	1. 开展雨污混接调查，加快雨污分流改造，解决错接、漏接等问题，提高望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 清溪净水厂建成投运后组织实施望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底前
64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6.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7）派河流域肥西县配套管网建设长期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闲置，全县污水处理率不足30%，大量污水直排，主要支流潭冲河水质逐年下降。	1. 对中派污水处理厂、紫蓬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管网。2. 实施污水处理率提升工程，制定实施城关地区管网修复整改方案，排查乡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剩余范围及所需建设管网情况，立即启动规划设计工作，抓紧组织实施。3. 实施潭冲河水质提升计划，对潭冲河沿岸排污口实施截污，推进潭冲河流域畜禽养殖场拆除关闭工作，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2017年12月底污水收集处理率提高至60%，潭冲河水质初步改善。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65	（二）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6.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8）派河流域肥西县配套管网建设长期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闲置，全县污水处理率不足30%，大量污水直排，主要支流王建沟水质逐年下降。	1. 对中派污水处理厂、紫蓬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管网。2. 实施污水处理率提升工程，制定实施城关地区管网修复整改方案，排查乡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剩余范围及所需建设管网情况，立即启动规划设计工作，抓紧组织实施。3. 尽快完成老建材厂40户居民拆迁工作，对雨污管网进行排查和整改。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底污水收集处理率提高至60%，王建沟水质初步改善。
66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近年来，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淮河支流水质差的问题长期没有解决。2016年监测的27条淮河二、三级支流中，7条水质为Ⅴ类，10条为劣Ⅴ类。	1. 全面排查，确定淮河支流水质差的原因，制定整治方案，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落实整改。2. 按照《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进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治理，加强上下游污染联防联控、跨境断面联合监测工作。3. 严格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	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市委、市政府	有关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各有关包保责任单位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20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67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2013 年以来，支流小洪河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1. 制定小洪河治理方案，加强与上游河南省相关地市的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确保水质不断好转，扣除上游来水背景值后，达到考核要求。2. 制定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 按照制定的治理方案，对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止污水直排小洪河。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8 年底前
68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3）2013 年以来，支流武家河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1. 制定武家河治理方案，加强与上游河南省相关地市的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确保水质不断好转，扣除上游来水背景值后，达到考核要求。2. 制定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 按照制定的治理方案，对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止污水直排武家河。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8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69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4）2013 年以来，支流油河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1. 制定油河治理方案，加强与上游河南省相关地市的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确保水质不断好转，扣除上游来水背景值后，达到考核要求。2. 制定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 按照制定的治理方案，对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止污水直排油河。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8 年底前
70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5）2013 年以来，支流赵王河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1. 制定赵王河治理方案，加强与上游河南省相关地市的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确保水质不断好转，扣除上游来水背景值后，达到考核要求。2. 制定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 按照制定的治理方案，对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止污水直排赵王河。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8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71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6）2013 年以来，支流包河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1. 制定包河治理方案，加强与上游河南省相关地市的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确保水质不断好转，扣除上游来水背景值后，达到考核要求。2. 制定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 按照制定的治理方案，对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止污水直排包河。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8 年底前
72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7）2013 年以来，郎溪河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1. 制定郎溪河治理方案，加强与上游相关地市的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确保水质不断好转，扣除上游来水背景值后，达到考核要求。2. 制定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 按照制定的治理方案，对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止污水直排郎溪河。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8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73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8）2013年以来，王引河（宿州段）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1. 制定王引河（宿州段）治理方案，加强与上游相关地市的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确保水质不断好转，扣除上游来水背景值后，达到考核要求。2. 制定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 按照制定的治理方案，对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止污水直排王引河。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74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9）2013年以来，龙河（宿州段）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1. 制定龙河（宿州段）治理方案，加强与上游相关地市的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确保水质不断好转，扣除上游来水背景值后，达到考核要求。2. 制定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 按照制定的治理方案，对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止污水直排龙河。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75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0）2013年以来，王引河（淮北段）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1. 制定王引河（淮北段）治理方案，加强与上游相关地市的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确保水质不断好转，扣除上游来水背景值后，达到考核要求。2. 制定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 按照制定的治理方案，对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止污水直排王引河。	淮北市委、市政府	黄晓武、戴启远	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8年底前
76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1）2013年以来，龙河（淮北段）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1. 制定龙河（淮北段）治理方案，加强与上游相关地市的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确保水质不断好转，扣除上游来水背景值后，达到考核要求。2. 制定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3. 按照制定的治理方案，对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止污水直排龙河。	淮北市委、市政府	黄晓武、戴启远	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77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2）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淮北市排水规划频繁调整，35 万城镇人口每天约 4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造成龙河水质持续恶化，2016 年龙河浮绥断面氨氮浓度较 2013 年上升 193%。区域内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和龙湖污水处理厂约 70%处理能力闲置。	1. 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对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等措施进行收集。2. 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因地制宜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3.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4. 加强上下游污染联防联控、龙河浮绥跨境断面联合监测工作。5. 提升新区污水处理厂和龙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确保正常运行。	淮北市委、市政府	黄晓武、戴启远	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2018年3月
78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3）淮北市烈山区污水管网长期空白。	完成烈山片区生活污水转输工程，确保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淮北市委、市政府	黄晓武、戴启远	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79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4）淮北市杜集区污水管网长期空白。	完成杜集片区生活污水转输工程，确保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淮北市委、市政府	黄晓武、戴启远	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底前
80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5）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淮南市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能力40万吨/日，2016年实际每天处理水量23.5万吨，因配套管网建设不到位，全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仅约50%，每天约10余万吨生活污水排入淮河和瓦埠湖。	1. 制定污水管网建设方案，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实现污水收集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 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对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等措施进行收集。4. 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并因地制宜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淮南市委、市政府	沈强、张孝成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煤田地质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8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81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6）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安徽省有规划要求，亳州市城区2015年年底前应建成8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但截至督察时仅建成4.5万吨/日，每日超过3万吨污水直排涡河、宋汤河。	1. 加快推进已启动实施的亳州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5万吨/日）、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2.5万吨/日）和涡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万吨/日）等3个项目建设进度，制定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建成。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 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对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4. 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并因地制宜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5. 禁止污水直排涡河、宋汤河。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底前
82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7）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宿州市“十二五”期间要求建成汴北污水处理厂至今未建成，区域内生活污水未能收集处理，部分污水直排。	1. 强化汴北污水处理厂收水区域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2. 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对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等措施进行收集。3. 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并因地制宜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4. 确保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83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8）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宿州市“十二五”期间要求建成城东污水处理厂，至今未建成，区域内生活污水未能收集处理，部分污水直排。	1. 强化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区域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2. 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对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等措施进行收集。3. 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并因地制宜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4. 确保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底前
84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9）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宿州市拟建汴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区域内约20万人生活污水未能收集处理，部分污水直排，导致北沱河水质长期劣Ⅴ类。2016年北沱河下游的沱河关咀断面水质为Ⅳ类，没有达到《安徽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Ⅲ类要求。	完成汴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区域内约20万人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改善北沱河水质，直至北沱河下游的沱河关咀断面水质达到《安徽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Ⅲ类要求。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2018年6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85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宿州市每日产生约2500吨生活垃圾，实际建成垃圾处置能力约1400吨/日。	1. 按照“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市、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解决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2.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底前
86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1）《“十二五”安徽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建设的宿州市灵璧县垃圾填埋场至今尚未建成。	1. 按照《“十二五”安徽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快灵璧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解决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2. 加强垃圾焚烧厂运营监管，解决生活垃圾污染问题。3.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管理，使生活垃圾应收尽收。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87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2）灵璧县生活垃圾仍堆存于无污染治理设施的简易垃圾填埋场，群众反映强烈。	灵璧县政府制定方案，全面清理已堆存的生活垃圾，对简易垃圾填埋场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收集处置渗滤液，对受污染的外环境实施修复。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底前
88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亳州市每日产生约3600吨生活垃圾，实际建成垃圾处置能力约700吨/日。	1. 按照“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建设市、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解决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2. 近期投入使用涡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处理能力282吨/日），筹建焚烧发电厂3座（涡阳600吨/日、蒙城700吨/日、利辛500吨/日），续建市焚烧发电厂二期（处理能力700吨/日），共新增处理能力能2782吨/日，加上现有处理能力1435吨/日，到2020年底前达到处理能力4217吨/日，满足处理需求。3. 强化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填埋场的的运营管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89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十二五”安徽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建设的蚌埠市怀远县垃圾填埋场至今尚未建成。	1. 按照《“十二五”安徽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解决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2. 2017 年底前启动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建设，解决生活垃圾污染问题。3.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管理，使生活垃圾应收尽收。	蚌埠市委、市政府	汪莹纯、王诚	省委政法委、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 年底前
90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5）怀远县长期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水塘堆存生活垃圾，垃圾渗滤液通过沟渠直排外环境，督察时现场采样监测发现，渗滤液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高达 4340 毫克/升和 580 毫克升，污染问题十分突出。	怀远县政府制定方案，全面清理已堆存的生活垃圾，对垃圾堆放场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收集处置渗滤液，对受污染的外环境实施环境修复。	蚌埠市委、市政府	汪莹纯、王诚	省委政法委、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1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6）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不力。《安徽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2015年，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需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督察发现，宿州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建成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比例仅为5.6%，大量养殖粪污直排环境。	1. 严格落实《安徽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到2017年底禁养区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面清理完毕。2. 2018年底前，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建成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比例超过80%，杜绝养殖企业畜禽粪污直排外环境。3. 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养殖污染违法排放问题。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农委、省环保厅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2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7）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不力。《安徽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2015年，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需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督察发现，亳州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建成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比例仅为22.3%，大量养殖粪污直排环境。	1. 严格落实《安徽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和《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已完成污染治理设施的738家畜禽养殖场加强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对511家尚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家畜禽养殖场，制定整治方案，解决粪污直排问题。2.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禁养区内185家规模化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农委、省环保厅	2018年10底前
93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1.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8）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不力。督察现场采样监测发现，蚌埠市八大集种猪场场外沟渠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为1031毫克/升和760毫克/升，污染严重。	1. 严厉查处蚌埠市八大集种猪场污染问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2. 严格落实《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解决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问题。3.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养殖污染违法排放问题。	蚌埠市委、市政府	汪莹纯、王诚	省委政法委、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农委、省环保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4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1）2016年蚌埠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全省第一，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1—5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_{10}浓度同比上升。	1. 认真实施“蓝天行动”，开展蓝天行动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2. 加强拆迁、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大规模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3. 持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力度。4.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业污染治理以及燃煤污染控制等针对性措施，坚决遏制空气质量恶化趋势。5. 全面淘汰黄标车，严查各类报废车辆上路行驶。6.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对没有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依规严肃问责追责。7. 认真执行落实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从重惩处，形成震慑。	蚌埠市委、市政府	汪莹、王纯、诚	省委政法委、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5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2）2016 年阜阳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全省第二，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 年 1—5 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_{10} 浓度同比上升。	1. 认真实施“蓝天行动”，开展蓝天行动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2. 加强拆迁、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大规模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3. 持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力度。4.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业污染治理以及燃煤污染控制等针对性措施，坚决遏制空气质量恶化趋势。5. 全面淘汰黄标车，严查各类报废车辆上路行驶。6.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对没有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依规严肃问责追责。7. 认真执行落实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从重惩处，形成震慑。	阜阳市委、市政府	李平、孙正东	省农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商务厅、省信访局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6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3）2016 年淮北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全省第三，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 年 1—5 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_{10} 浓度同比上升。	1. 认真实施“蓝天行动”，开展蓝天行动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2. 加强拆迁、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大规模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3. 持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力度。4.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业污染治理以及燃煤污染控制等针对性措施，坚决遏制空气质量恶化趋势。5. 全面淘汰黄标车，严查各类报废车辆上路行驶。6.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对没有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依规严肃问责追责。7. 认真执行落实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从重惩处，形成震慑。	淮北市委、市政府	黄晓武、戴启远	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地矿局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7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4）2016年宿州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全省第四，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1—5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_{10}浓度同比上升，空气质量恶化尤为突出。2016年PM_{10}浓度较2015年不降反升，细颗粒物（$PM_{2.5}$)全省浓度最高。	1. 认真实施“蓝天行动”，开展蓝天行动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2. 加强拆迁、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大规模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3. 持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力度。4.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业污染治理以及燃煤污染控制等针对性措施，坚决遏制空气质量恶化趋势。5. 全面淘汰黄标车，严查各类报废车辆上路行驶。6.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对没有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依规严肃问责追责。7. 认真执行落实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从重惩处，形成震慑。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8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5）2016年淮南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全省第五，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1—5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_{10}浓度同比上升。	1. 认真实施“蓝天行动”，开展蓝天行动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2. 加强拆迁、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大规模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3. 持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力度。4.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业污染治理以及燃煤污染控制等针对性措施，坚决遏制空气质量恶化趋势。5. 全面淘汰黄标车，严查各类报废车辆上路行驶。6.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对没有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依规严肃问责追责。7. 认真执行落实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从重惩处，形成震慑。	淮南市委、市政府	沈强、张孝成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煤田地质局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9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6）2016年亳州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全省第六，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1—5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_{10}浓度同比上升44.2%，升幅全省最高，空气质量恶化尤为突出。	1. 认真实施“蓝天行动”，开展蓝天行动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2. 加强拆迁、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大规模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3. 持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力度。4.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业污染治理以及燃煤污染控制等针对性措施，坚决遏制空气质量恶化趋势。5. 全面淘汰黄标车，严查各类报废车辆上路行驶。6.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对没有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依规严肃问责追责。7. 认真执行落实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从重惩处，形成震慑。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00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7）宿州市对大气污染防治重视不够，部分领导干部认为外来污染源输入是空气质量下降的直接原因，甚至将空气质量下降归咎于监测点位设置“不合理”。	1. 加强学习，强化思想认识。组织全市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紧迫感，讲政治、重规矩、做表率，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扛起来。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执行《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地方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总责。2.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修复”工作原则，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切实把环保责任清晰明了、环环相扣落实下去，把环保压力及时有效、不折不扣传导到位，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决不允许“说起来重要，做以来次要，忙以来不要”。3. 全面实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蓝天行动”，严格相关工作年度考核。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环保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01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8）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仍然有燃煤小锅炉在用，40余台应淘汰的燃煤小锅炉仍未拆除。	1. 彻底拆除主城区40余台应淘汰的燃煤小锅炉。2. 全面清理禁燃区内燃煤小锅炉，确保发现一台、拆除一台。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环保厅	2017年9月底前
102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9）宿州市非煤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停滞，安徽省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的43个矿山治理任务，至督察时仅完成6个。	1. 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清理整治矿山开采环境问题。以作业场所粉尘防治为重点，全面落实非煤矿山粉尘治理措施。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采取措施进行收尘、防尘。淘汰关闭不符合要求的非煤矿山企业。2017年底前完成43个矿山治理任务。2. 制定43个矿山生态修复方案，2018年6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工作。3. 依法取缔非法采石场及其他矿山，严厉打击无证盗采行为。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推进规划设计和建设；生产矿山的开采活动应当与造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同步安排并落实，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升级改造。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6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03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10）宿州市非煤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停滞，全市255家关停矿山大面积裸露，扬尘未得到有效控制。	1. 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清理整治矿山开采环境问题。以作业场所粉尘防治为重点，全面落实非煤矿山粉尘治理措施。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采取措施进行收尘、防尘。淘汰关闭不符合要求的非煤矿山企业。2. 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加强对闭坑矿山和闭库尾矿库的环境恢复治理。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6月底前
104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11）督察发现，宿州市埇桥区区域内道路施工敞开式作业无覆盖、喷淋措施，扬尘严重。	1. 对埇桥区施工道路工地实行封闭施工，严格落实弃土覆盖、物料运输密封喷淋等防治扬尘措施。2. 清理国省道路两侧各类物料堆场。3. 加强监管，设立卡点，对入城“脏车”进行冲洗。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05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12）督察发现，宿州市萧县区域内道路施工敞开式作业无覆盖、喷淋措施，扬尘严重。	1. 对萧县区域施工道路工地落实封闭施工，严格落实弃土覆盖、物料运输密封喷淋等防治扬尘措施。2. 清理国省道路两侧各类物料堆场。3. 加强监管，设立卡点，对入城“脏车”进行冲洗。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06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13）宿州市150家煤矸石制砖企业，70%无污染防治设施，部分生产设备属于落后淘汰产能，长期违法生产。	1. 立即淘汰落后生产设备，排查煤矸石源头，严厉查处违法处置煤矸石企业。2. 责令违法企业停止生产，督促完善工商、土地、环保等审批手续。3. 举一反三，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非法煤矸石制砖企业污染问题。	宿州市委、市政府	史翔、杨军	省政府办公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	2018年6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07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14）亳州市政府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仍然多次组织开展活动，燃放烟花，加剧局部空气污染程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 加强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2017 年 12 月底前，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办法，明确禁燃限放的时段和区域。2. 加大节假日期间监管力度，确保禁燃限放措施落实到位。3.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情况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4. 对违规燃放的，加大处理处罚工作力度。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08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15）安徽省要求 2014 年完成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但亳州市至督察时仍有 22 家企业的 89 条加油枪未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1. 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排查，对未开展治理的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责令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加快整改进度。2. 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采取停止使用等措施，严厉查处。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	2017 年 9 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09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16）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81家酿酒企业建有85台燃煤小锅炉，大部分没有污染治理设施。	1. 2017年10月底前对谯城区古井镇燃煤小锅炉进行全面摸排整治，建立清单，明确整改任务，对有治污设施的，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没有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一律淘汰关停。2. 严禁新批准建设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省质监局	2017年底前
110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17）亳州市建城区拆建面积超过1000万平米，大拆大建带来的扬尘污染，以及大量搅拌站、石子加工等扬尘问题，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1. 按季度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督导，加强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落实围挡、洒水、出入口车辆冲洗、裸土覆盖等措施。贯彻落实《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考核评分表（修订）》，强化考核引导，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2. 加强城区物料堆场和石料加工扬尘整治工作，督促物料堆场实施密闭处理或同步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严格土方运输管理，整治运输车辆物料抛洒和扬散污染。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11	（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2.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问题突出。	（18）亳州市134家煤矸石制砖企业每年近1000万吨煤矸石燃烧，大气污染物直接排放。	1. 对辖区内现有煤矸石制砖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整治，对有手续且符合保留条件的，责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对没有手续和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处罚，责令停产治理，并于2017年底前完善手续，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完成转型改造，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关闭。2.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非法煤矸石制砖企业污染问题，防止死灰复燃。	亳州市委、市政府	汪一光、杜延安	省委办公厅、省高院、省编办、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	2017年底前
112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1.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不力。	（1）全省163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中，131个未实现集中供热，24个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5个园区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	1. 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和煤改气、改电、改热水配送等工程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热电联产工作，科学预测开发区用热负荷、合理规划热电联产项目，推进现有煤电机组改造，为周边开发区供热。2. 严格按照《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督查督办。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各包保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	2020年底前完成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13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1.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不力。	（2）东至经济开发区周边河沟污染严重。督察时，河沟截污仍不到位，水体污染严重。	排查该开发区内河沟水质超标原因，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该开发区河沟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河沟水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池州市委、市政府	王宏、雍成瀚	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环保厅	2018年6月底前
114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1.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不力。	（3）东至经济开发区部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严重，异味明显，企业异味扰民突出。	综合施策，加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和排放管控，确保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达标排放，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废气异味扰民问题。	池州市委、市政府	王宏、雍成瀚	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环保厅	2018年6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15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1.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不力。	（4）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未落实，但东至县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问题久拖不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300余户居民没有搬迁。	对该开发区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实施搬迁，确保居民利益不受损失，避免或减少该开发区建设与群众之间的矛盾。	池州市委、市政府	王宏、雍成瀚	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底前
116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1.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不力。	（5）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污水管网建设缓慢，配套污水处理厂长期进水不足，至今未能正常运行。	1. 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倒排工期，限期内完成整改任务。2. 将企业自行处理后排入二冶大沟的工业废水，收集到城北污水处理厂，并同步完成相应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废水应进尽进，提高运行负荷和进水浓度，实现该园区污水全面集中处理。	铜陵市委、市政府	李猛、倪玉平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省环保厅	2018年6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17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1.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不力。	（6）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区二冶排污沟长期超标排放，污染整治工作及二冶入长江排污口关闭工作应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至今未完成。2017年3月监督性监测发现，二冶排污沟pH值为2.99，砷、锌、镉浓度分别超标71.2、8.55、4.95倍。	1. 立即开展关闭二冶（金昌冶炼厂）排污口工作。2. 倒排整治工程工期，加快工程进度，限期完成。3. 制定监测计划，每月跟踪监测二冶排污沟水质，发现重金属等污染因子超标现象，立即排查原因并采取措施应急处置。	铜陵市委、市政府	李猛、倪玉平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017年底前
118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1.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不力。	（7）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区内印刷线路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因受纳管企业含重金属废水混排纳管和超标纳管影响，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在线监测数据，2015年9月22日至2017年4月6日，该厂排口总铜日均浓度共超标86次，最大超标19.92倍。	1. 制定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2. 对印刷线路板工业园（PCB园区）内所有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排查，严肃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3. 完善相关管控措施，完成PCB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在线设备比对验收工作，规范上游PCB生产企业废水分类收集纳管排污行为，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铜陵市委、市政府	李猛、倪玉平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省环保厅	立行立改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19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2.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仍不到位。	（1）淮南市第一水厂淮河干流饮用水水源地，虽经上级部门多次督办，环境问题仍未解决。一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每天有4万余吨工业及生活污水排入。	1. 2017年底前上移一水厂饮用水取水口，重新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落实管理措施，确保水源地保护符合相关要求。2. 强化宣传引导，逐步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法制观念。3. 对石姚湾泵站至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查找漏水原因，立即修复破损管网，对一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每天4万余吨工业及生活污水进行收集。4. 加快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进度，确保2018年6月底前完工。5. 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在二期工程建成运行前保持最大负荷运转，确保生活污水全部得到处理，维持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平衡。	淮南市委、市政府	沈强、张孝成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煤田地质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20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2.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仍不到位。	（2）淮南市第三水厂淮河干流饮用水水源地，虽经上级部门多次督办，环境问题仍未解决，三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内仍有多个养虾塘。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2. 强化宣传引导，逐步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法制观念。3. 严格杜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养殖活动。取缔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养虾塘。	淮南市委、市政府	沈强、张孝成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煤田地质局	省环保厅、省农委	2017年8月底前
121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2.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仍不到位。	（3）淮南市第四水厂淮河干流饮用水水源地，虽经上级部门多次督办，环境问题仍未解决，四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有大量围网养殖。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2. 强化宣传引导，逐步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法制观念。3. 杜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养殖活动。取缔四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围网养殖。	淮南市委、市政府	沈强、张孝成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煤田地质局	省环保厅、省农委	2017年8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22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2.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仍不到位。	（4）铜陵市一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露天堆放数千吨强碱性工业废渣。	1.立即清理工业废渣，妥善处置，消除污染，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2.举一反三，加大水源保护区巡查力度，保障饮用水安全。	铜陵市委、市政府	李猛、倪玉平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立行立改
123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2.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仍不到位。	（5）铜陵市二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露天堆放数千吨强碱性工业废渣。	1.立即清理工业废渣，妥善处置，消除污染，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2.举一反三，加大水源保护区巡查力度，保障饮用水安全。	铜陵市委、市政府	李猛、倪玉平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立行立改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24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2.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仍不到位。	（6）安庆市备用水源石塘湖水质仅为Ⅳ类，达不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相关治理工作严重滞后。	1. 对大寨沟和谷桥大沟进行河道整治、生态清淤、沿河截污，收集沿河污水并引入污水处理厂。2. 实施环石塘湖截污工程，收集环湖乡镇村污水，分片处理。集中清理、转运环湖 16 个村（居）陈年垃圾，对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日扫日清，并加强生活垃圾清扫转运情况的巡查督查。3. 划定石塘湖畜禽养殖禁养区，完成 191 个畜禽养殖户关闭或搬迁工作。4. 控制湖面水产养殖，拆除所有投饵设施。实行人放天养，控制投放品种和数量。整治环湖周边渔业养殖，限期改造，逾期取缔。5. 全面排查大寨沟沿线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情况，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	安庆市委、市政府	魏晓明、陈冰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	2018 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25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3.部分重要生态功能区破坏严重	（1）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违法违规新建、扩建大量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安居房工程等项目。环境保护部对此问题多次通报，但相关政府及部门没有开展全面清理整治，致使违法违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保护区水质从2013年的II类下降到2016年的Ⅳ类。	1. 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停止一切违法违规项目经营活动。2. 制定整改方案，对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违法违规旅游项目实施关闭，对畜禽养殖项目一律实施搬迁或取缔，拆除围网养殖项目，妥善处置安居房工程项目。3. 强化宣传引导，逐步提高保护区内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法制观念。4. 完善项目审核机制，规范、控制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5. 开展全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村庄环境污染治理，实施湖泊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部署生态移民工作。	池州市委、市政府	王宏、雍成瀚	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农委	2018年底前、长期坚持
126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3.部分重要生态功能区破坏严重	（2）瓦埠湖饮用水水源地围网养殖面积超过控制要求，水质由2013年的III类下降到2016年的Ⅳ类。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2. 强化宣传引导，逐步提高养殖户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法制观念。3. 杜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养殖活动。4. 完成瓦埠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源污染治理，确保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	淮南市委、市政府	沈强、张孝成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煤田地质局	省农委、省环保厅	2018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27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3.部分重要生态功能区破坏严重	（3）宿松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围网养殖面积超过控制要求。	1. 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开发建设行为。2. 强化宣传引导，逐步提高养殖户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法制观念。3. 规范、控制自然保护区内的养殖活动。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修订，将华阳河湖群湿地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设为禁养区。4. 加强村庄环境污染治理，实施湖泊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5.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华阳河湖群内的围网，全部取缔人工投饵施肥，实行人放天养、自然增殖渔业。	安庆市委、市政府	魏晓明、陈冰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农委、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2018年6月底前
128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3.部分重要生态功能区破坏严重	（4）宿松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黄大湖水质从III类下降到Ⅳ类。	加强村庄环境污染治理，实施湖泊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推进黄大湖综合治理项目，持续提升黄大湖水质，稳定达到III类水标准。	安庆市委、市政府	魏晓明、陈冰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环保厅、省农委、省林业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29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3.部分重要生态功能区破坏严重	（5）芜湖市无为县在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违法审批30余个建设项目。	1. 制定整改方案，依法清理无为县在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违法审批的30余个建设项目。2. 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对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开发建设行为依法依规采取拆除或停止运行等措施。3. 强化宣传引导，逐步提高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住户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芜湖市委、市政府	潘朝晖、贺懋燮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物价局	省环保厅	2017年底前
130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3.部分重要生态功能区破坏严重	（6）宣城市宣州区在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法审批养殖项目和矿产项目。	1. 对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排查违法开发建设行为和畜禽养殖项目，摸清底数和现状。2. 制定可操作性强的精准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扎实开展整改工作。3.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及该自然保护区的违法开发建设行为，拆除非法建设项目，修复自然生态环境。	宣城市委、市政府	韩军、张冬云	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	省林业厅、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31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3.部分重要生态功能区破坏严重	（7）太平湖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房地产项目，2014年被查出后，黄山市黄山区继续在风景名胜区违规审批安粮黄山太平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等3个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底，该风景名胜区内违规建设项目累计占地1164亩。	1. 严格按照《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全面清理规划红线范围内的项目，制定从严、明确、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并将整改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2.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已建违规项目，对尚未建设的违规项目立即停止，杜绝新增违规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3. 开展省级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黄山市委、市政府	任泽锋、孔晓宏	省公安厅、省地税局、省法制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32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4.群众身边环境问题解决不够有力。	（1）群众身边环境问题解决不够有力。督察组收到的群众环境问题投诉中，不少属于长期反映的问题。有关地方对这些问题重视不够，解决不力，致使群众意见较大。	1. 加大对群众重信重访问题梳理力度，建立信访问题清单，逐一进行现场督查核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对其他方面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并限时解决。2. 对群众投诉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督察，防止反弹。3. 整改情况及时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各包保责任单位	省环保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33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4.群众身边环境问题解决不够有力。	（2）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于1990年将轮窑场取土坑用作生活垃圾堆放点，垃圾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学校教学和群众生活，至今没有解决。	1. 制定工作方案，对已填埋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和无害化处理，杜绝二次污染，并对填埋区进行环境修复。2. 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将乡镇垃圾转运至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生活垃圾乱堆乱放。3. 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加强乡镇环境卫生工作力量，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	滁州市委、市政府	张祥安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粮食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34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4.群众身边环境问题解决不够有力。	（3）安庆市安徽长银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扬尘噪声污染严重，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督察期间群众重复投诉50余次，反映十分强烈。	1. 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对安徽长银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整改提出的要求，环保、国土资源、安监、林业等部门分别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专项验收后，报属地政府批准后恢复生产。2. 整改及验收过程邀请投诉代表全程参与，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实行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3. 对群众提出的诉求实行分类处理，提出系统的解决方法。4. 加强社会稳定工作，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化解企业与群众的矛盾和纠纷。5. 举一反三，全面清理整治安庆市矿山开采环境问题。依法取缔非法采石场及其他矿山，严厉打击无证盗采行为。6. 对全市现有矿山开采及矿石利用企业开展排查清理。7. 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安庆市“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要求。8. 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属地政府组织对安庆市“三线三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全面清查，按月调度。	安庆市委、市政府	魏晓明、陈冰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国土资源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35	（四）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4.群众身边环境问题解决不够有力。	（4）合肥市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废气扰民问题虽经多次查处、整改，群众仍不满意，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1. 督促合肥市环保部门加强监管，严格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达不到环保等要求的停止生产。2. 督促企业加强工艺流程过程控制及废气提标改造，彻底解决废气扰民问题。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省环保厅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36	（五）加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能力建设，确保有效统一监管。	1. 制定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方案并实施；2. 加强各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使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相匹配。	省编办、省环保厅	郭本纯、汪莹纯		设区的市市委、市政府	2018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37	（六）中办二次回访发现问题	1.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1）合肥市中铁国际城德园、广园等生活污水直排，污染四里河。	1.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倒排工期，限期对中铁国际城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禁直排。2.对已污染的四里河进行综合整治，消除四里河黑臭水体。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底前
138	（六）中办二次回访发现问题	1.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2）南淝河过往船只污染物直排。南淝河入湖口西岸一水沟水质较差。	1. 立即对南淝河上过往船只进行全面排查，对未安装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船只立即责令停运、进行整改。2. 制定方案，对南淝河入湖口西岸水沟进行综合整治，改善水质。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金融办	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39	（六）中办二次回访发现问题	1.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3）合肥市肥西县李郢村陆家湾农庄生活污水直排，污染巢湖。	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快陆家湾农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严禁陆家湾农庄生活污水直排巢湖。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底前
140	（六）中办二次回访发现问题	1.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4）巢湖水泥厂生活污水和巢湖双桥河周边农村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污染河流。秀庭锦苑小区附近堆放垃圾，污染池塘水体。	1.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完成巢湖水泥厂生活污水和巢湖双桥河周边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严禁污水直排。2.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即清理秀庭锦苑小区附近堆放的垃圾，防止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对已受污染的池塘进行治理。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金融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41	（六）中办二次回访发现问题	2.损毁天然湿地。	合肥市存在割除马尾河湿地芦苇，种植柳树，改建人工园林景观等情况。	1.立即停止对马尾河湿地的开发利用。2.对已损毁的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金融办	省林业厅	2017年底前
142	（六）中办二次回访发现问题	3.取用巢湖水问题。	中庙高速云水湾小区从巢湖直接取水用作景观用水。	立即调查高速云水湾小区取用巢湖水用于景观用水情况，对取水、用水合规性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立即查处。	合肥市委、市政府	宋国权、凌云	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金融办	省林业厅	2017年底前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	整改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保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43	（六）中办二次回访发现问题	4.码头环境污染问题。	铜陵市四顺码头停靠货船，无污水回收设施；兴港码头货运车辆无防扬尘措施；金雄闸口附近趸船码头无污染防治设施。	1. 立即停止铜陵市 3 处码头违法排污行为。2. 制定方案，对 3 处码头开展整治。3. 严禁无污水回收设施的货船停靠码头，严禁无防扬尘措施的货运车辆进入码头。	铜陵市委、市政府	李猛、倪玉平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底前
144	（六）中办二次回访发现问题	5.个别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铜陵市金昌印染厂、钛白粉厂等化工企业排放污水、废气，污染环境。	1. 立即对金昌印染厂、钛白粉厂进行全面检查，排查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对排放的废水、废气取样监测，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依法从严从重处理。2. 加大对金昌印染厂、钛白粉厂等化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严禁违法排污。	铜陵市委、市政府	李猛、倪玉平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省环保厅	2017 年底前